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威经市监罚告〔2025〕580号

威海市科盛电子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 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 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 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 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3、2024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,于 2024年7月5日、2025年7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 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查询时间段,当事人在经区税务系统 状态为 "无登记信息,非正常户,非正常注销户,往销户" 等非 正常状态: 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 "未开户/已注销/开 户, 暂无缴费记录/开户, 有人参保, 最大缴费月份 2023 年 10月"等非正常状态。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, 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正常经营,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 得联系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当事人, 征求了商务局的意见, 其意见为"同意吊销"。截至调查终结报告作出日,当事人 未按规定报送 2023、2024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未改正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(2024 修订)》第十八条第一款"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 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 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,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"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(2024 修订》第十八条第一款"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,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"的规定,并拟作出处罚如下: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<u>韦园园、刘璐</u>联系电话: 0631-5980166

联系地址: 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号世纪大厦 2121室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印章) 2025年09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行政部门留存。